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珠工建〔2023〕63 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

各代建单位，中心所属各中心、机关各部门：

2023 年一季度全市建筑业安全事故发生率同比上涨较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进一步抓紧抓实我中心主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参建各方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现对项目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要求明确如下：

一、严格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管理

《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不得擅自更换项

目主要管理人员。请各发包人组织对在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进行重点核查监控，严格核查承包商投标时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与现场实际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一致，存在变动情况的，需进一步核查变动手续。并填写“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情况核查表”（附表 1），核查以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主要管理人员为准；投标时未提供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则按报建时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准。核查表及变动手续材料请于 5 月 15 日前提交市工建中心招标合约部。（本次针对在建项目参建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核查，明确施工单位核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监理单位核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核查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核查项目负责人。）

原则上各项目发包人不得同意更换承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需更换，应说明理由报市工建中心同意。

二、加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监管

各项目发包人应加强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管理，主要管理人员考勤情况，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如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约定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每月在岗在位时间不少于 25 天，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约定只能在一个项目任职的，则其在岗在位时间不少于 25 天，约定同时在两个项目（2022 年 12 月前可同时在三个项目）任职的，则其在岗

在位时间不少于15天。

市工建中心对在建项目的日常检查中，加强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勤抽查，如有发现发包人漏报谎报，将严格追究项目发包人责任。

特此通知。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3年4月18日

（联系人：林海燕，联系电话：228965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